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 (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省2025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项目编号: ZF2025-08-1976

采 购 人:安徽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 名校长培养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2025-08-1976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 养工程

预算金额:9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9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

厅〔2023〕3号)等有关要求,计划从2025年起,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省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 3年(2025年-2027年),本项目预算为首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年合同履约后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无
- 3.2 业绩要求: 无
-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无
- 3.4 其他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2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 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

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 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教育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号

联系方式: 殷老师 13645521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钢、金丹、徐怀珍

电 话: 0551-66061343、18256991819

附件: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厅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7.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2025年11月28日17时30分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2.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4. 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审查。		

		□最低评标价法
21.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u>/</u> 。
	 报价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21.3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 <u>/</u> 。
	评标委员会推荐	
25. 1	中标候选人的数	1-3 名
	量	
25. 2	海 亭中标 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5.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1) 投标业绩承诺函;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i>(如有)</i>
	随中标结果公告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7. 3	同时公告的中标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
21.3	人的投标文件内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容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
		分法)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书面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
28. 1	中标通知书发出	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
20.1	的形式	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引发的相关责任。
29.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0.1	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口不收取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格式: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 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30. 1	履约保证金	购入,担保期限小少丁膏问腹约期限。 (2)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
		(2) 床图形式: ❷状门床图❷担床机构担床❷床证床 险❷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
		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
		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
		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
		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签订合同和合同 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31.1		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公开。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1		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以服务期内中标金额
	 	为计费基数,收取按照下表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
	代理费用	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按标准的 60%收取,中
		标(成交)价 30万以上至 100万元以下按标准的 80%
		 收取,中标(成交)价 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3500
		De fer i la cidade di acidade e la cidade

		元固定费用收费。		
	中标 (成交)价 服务			
		35 万元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	0.05%	
		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	000万元,计算中标	
		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60%=0.9万元		
		(500-100) 万元×0.8%×60%=1.92万元		
		(1000-500) 万元×0.45%×60%=1.35 万元		
		合计收费=0.9+1.92+1.35=4.17(万元)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质疑函递交方式、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35.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 A 栋 4	楼 407 室 (法务办公	
	话和通讯地址	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联系人: 张怀远		
36	其他内容			

36. 1	关于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约定(本项 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 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教师证上未体现单位名称,则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6. 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 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

		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
		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
		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
		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
		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
		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
		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
		任。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
		(2) 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解释权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36. 5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00.0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
		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
	特别提醒	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36.6		标无效。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
		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

		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
		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其他补充说明	2、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
36.7		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
30.7		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
		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本项目报价采用定价形式,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及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符合性评审项。开
		标一览表仅限于投标文件制作程序需要。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u>投标人须知前</u>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3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 15.1 投标人应在<u>投标邀请</u>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6.3 投标人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邀请</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 17.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本项目不适** 用)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u> <u>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 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3年(2025年-2027年),本项目预算为首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年合同履约后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名称	标的名称:安徽省2025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5	所属行业(本项目 不适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厅(2023)3号)等有关要求,计划从2025年起,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省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三、服务需求

(1)服务期限: 3年(2025年-2027年),本项目预算为首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年合同履约后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培养 300 名。其中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150 名(中职 85 名、高职 65 名),计划培育校院长(含副职)150 名(中、高职各 75 名)。

	总人数(人)	名校长	名师(名匠)
中职	160	75	85
高职	140	75	65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项目,本项目以 3 年(2025 年-2027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遴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校长进行专项培养,旨在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通过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本项目要求投

标人应具备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能力。投标人要根据培养对象需求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依托本单位高水平培养团队及优势学科资源,拓展培养方式,加强伴随式指导,建立管理办法和评估机制,督促指导培养对象完成培养计划。

(4) 服务质量标准

通过为期三年的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和一批具有理想信念坚定、高度政治觉悟、师德高尚、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安徽省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强化职业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招标,固定单价为 30000 元/人/年,固定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单人所须的师资费、培养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即: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前往参与培养的教师人数×年。共计 300 人,据实结算。
- (2)中标结果确定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招标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 (2) 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合肥市辖区内组建专门的服务小组,确保发生突发情况时响应的及时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各方 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本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项目不适用)		
6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 求(本项目 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条,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不得相同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 地点、服务承诺等实质性要 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	评分标准	
大 观	内容		
		投标人符合下列培养基地要求的:	
		1. 入选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	
		(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 年)培养	
	培养基地	基地培训名单,得15分。	
		2. 入选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	
		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知》(教	0.05
		师厅函〔2023〕21号文件〕公布的基地名单的,	0-35
		得 15 分。	分
++		3. 入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	
技术资信分		"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的通	
(<u>100</u> 分)		知》(教师厅函〔2022〕28号),得5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涉及文件及附件名单	
		的复印件。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	
		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具有省级及以	
	培养	上名师(名匠)名校长"三名计划"培养项目业	0-16
	业绩	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10分。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与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签署的关于教	

		育人才培养的相关协议,每提供1个得2分,最	
		高得6分。	
		注: (1) 第1 项需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	
		扫描件;第2项需提供相关协议扫描件;(2)第	
		1 项与第 2 项不可重复计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颁发时间为准) 每	
		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得 2 分,最	
		高得6分。	
		2. (1) 投标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相关	的,得10分;(2)投标人入选国家"双一流"	
		建设学科名单的得5分;(3)入选高水平学校建	0-16
	荣誉	设高校或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校的得3分,最高	分
	表彰	得 10 分,且第(1)、(2)、(3)项不重复计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	
		文件、评选文件(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	
		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颁发)单位的相关证	
		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数量充足(专兼职人	
	师资配备	数配备达 80 人及以上且本校师资人数占比不少	
		于 75%),且同时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专业教师	
		(非外聘)人数为53人及以上的,得5分;48	0.01
		人-52人的,得4分;40人-47人的,得3分;	0-21
		32 人-39 人的,得 2 分;32 人以下的不得分。	分
		注:如专兼职人数配备不足80人或本校师资人数	
		占比少于 75%, 本项不得分。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80 人及以上的,按上述标准进行评分。上述评分	
	ı	1	1

的副高或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人 员按投标文件格式"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 要求填写表格, 无须提供职称等证明材料(除下 方社保要求外)。社保相关要求: 在职人员提供 2025年6月1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扫描件材料,社保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6.2。外聘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 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投标人提供其为本单位外 聘人员的承诺书,无须提供社保材料。 2. 投标单位需独立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单位, 且该培养单位具备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全日制研究 生培养资质,须有5年以上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全 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得10分。 注: 需提供近5年研究生招生计划表或招生简章。 3.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 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大国工 匠"或"国医大师"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传承人等国家级荣誉,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 实际项目教学或指导的承诺书,每提供一人得2 分,最高6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承诺书 1. 有专门的工作机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 分工。 2. 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有专业化的领导组织 和服务团队。 0-5 分 3. 投标人对该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一名 主要领导或机构负责人亲自抓项目的规划、建设、 教学和管理工作。

组织

架构

方案

		4. 有完整的机制建设,能够有效支持培养的制度	
		体系和保障机制。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	
		综合评价:	
		(1) 岗位任务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科学的制度、	
		保障体系,对本项目重视程度高、主要领导亲自	
		抓项目,有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5	
		分;	
		(2)岗位任务划分较为清晰,制度、保障体系建	
		设较为完善,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	
		务团队的,得3分;	
		(3)岗位任务划分模糊,制度、保障体系建设不	
		足,为本项目配备的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专业化	
		不够的,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1. 方案中有制定专门的培养教学管理制度,进行	
		严格规范的质量监控,包含学员考勤记录及有关	
		信息的收集、归纳,每班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	
		养的教学管理工作的。	
		2. 方案中有以训前学情调研及分析为基础制定的	
松羊	培养	完整培养教学设计,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	
	方案	录,培养总结报告等设计规划的。	0-5 分
月 月 元	刀米	3. 方案中有具体的实践教学设计规划, 教学设计	
		形式丰富,结构多样,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	
		合,实践教学占比不低于40%的。	
		4. 方案中对培养过程管理有严密合理的考核评价	
		标准的。	
	5. 注重培养效果及培养质量的反馈,对授课教师		

的授课质量具有一定形式的测评和考核标准的。 6. 方案中有明确的培养成果物化指标、学员返岗 回访、在服务期内非集中培训时段持续指导等设 计规划的。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培养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综合 评价: (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后勤设施完备,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配有文 体设施,确保学员的课余活动:住宿条件、伙食 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保证质量。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完 全满足项目需求, 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 后勤 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注重保证质量的,得2分; 0-2 分 保障 (2) 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 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基本注重保证质量的,得 1.5分; (3) 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 住宿条件、伙食标准,质量保证,有待提高的,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分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0分。其他	
(<u>0</u> 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0	

2.3.3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项目编号: <u>ZF2025-08-1976</u>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	业学校名师	(名匠)名校	长培养工
程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	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1</u>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u>合肥</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IKIJ•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定价招标)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30000 元/人/年
其他	

投标人	电子签章:	
Н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定价形式,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符合性评审项。开标一览表仅限于投标文件制作程序需要。
- 3.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设	炎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正面	反面
	<u>'</u>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	/	/	/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同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 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 次性付清	无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采购人指 定地点	安徽省内外,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
3	服务期限	3年(2025年-2027年),本项目预算为首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年合同履约后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3年(2025年-2027年),本项目预算为首年预算资金,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每年合同履约后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	无
4	服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无
5	服务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无
6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无
7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 求	无

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承诺中标后,	在合肥市辖区内组建专门的服务小组,	确保发生突
发情况时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具	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 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教育厅)的(安徽省2025年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培养基地

- 1、入选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 年)培养基地培训名单证明材料
- 2、入选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 (2023—2025 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21 号文件)公布的基地名单证明 材料
- 3、入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2023—2025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8号)证明材料

注: 请投标人根据详细审查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十二、培养业绩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具有省级及以上名师(名匠)名校长"三名计划"培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签署的关于教育人才培养的相关协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 请投标人根据详细审查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十三、相关荣誉表彰

-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荣誉表彰或奖项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 (2) 投标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 (3) 入选高水平学校建设高校或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校
- 注: 请投标人根据详细审查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十四、师资配备

(一) 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	丰 小阳	是否
			容	专业职称及专业	外聘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按评细评分"师资配备"评分项中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为方便评审,建议按每个人的所有证明材料放一起,见下方示例:

1-姓名: 某某;

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人员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明材料;

•••.

2-姓名: 某某;

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人员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明材料;

•••.

(二)独立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单位,且该培养单位具备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资质,须有5年以上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 划

注: 请投标人根据详细审查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三)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大国工匠"或"国医大师"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国家级荣誉,并由投标人提供参与实际项目教学或指导的承诺书

注: 请投标人根据详细审查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十五、服务方案

- 1、组织架构方案
- 2、培养方案
- 3、后勤保障

十六、营业执照

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	理解),特提	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Я	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